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 让股份结果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让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转让主体：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益 3 号”）。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持有恒益 3 号 100% 份额。

本次转让计划实施前，恒益 3 号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0.95%。

- 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恒益 3 号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全部共计 3,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

2026 年 7 月 3 日，恒益 3 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全部共计 3,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胡志微女士，所转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0.95%。本次转让计划实施前，胡志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1.93%。本次转让计划实施后，恒益 3 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胡志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87%。

-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分别收到恒益 3 号和胡志微女士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让主体转让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200,000股
持股比例	0.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3,200,000股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志荣	115,470,000	34.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志微	6,500,000	1.93%	胡志荣、胡志微系兄妹关系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0.95%	与胡志微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25,170,000	37.09%	—

二、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转让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减持数量	3,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7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 3,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91~14.91元/股
减持总金额	47,712,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95%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恒益3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时胡志微女士与恒益3号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 恒益3号与胡志微女士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170,0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37.09%。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470,0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34.21%; 胡志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700,0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87%。胡志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与转让计划实施前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